

中 華 民 國 衛 生 福 利 部

核發日期：_____

證 明 書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確認下列事項：根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下列產品得於我國製造及自由販售，並無須本部核准即可輸出。

輸出者名稱：(可選填)

輸出者地址：(可選填)

製造廠名稱：

製造廠地址：

產品名稱：

食品藥物管理署
署 長
代 衛生福利部邱泰源
部 長